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家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,78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8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讷、黄林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